

附件 1

2025 年度黑龙江省中医药科研课题 申报指南

一、总体思路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突出特色优势，聚焦中医药创新发展需求，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实际问题，突出转化应用，培养中医药科技创新人才，强化基层科研和创新意识，提高中医药现代化水平，提升中医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助力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 2 年。

三、研究方向

（一）中医基础研究

中医理论的传承创新研究以及中医经典结合临床开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以满足临床辨证论治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开展藏象、病因病机与治法理论、经络理论、方剂配伍及针灸治疗机理等研究。

（二）中医临床研究

1. 对黑龙江省中医学术流派、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学术思想与临证经验的传承整理研究，包括凝练特色辨证方法、治则治法、特色技术、有效方药等，优先支持传承工作室工作人员申报；

2. 对中医药古籍文献、民族医药文献、民间疗法进行的系统挖掘整理研究；

3. 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技术研究；

4. 围绕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及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药治疗方案、方法开展临床疗效评价研究；

5. 针对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开展临床疗效好、安全性高、操作简单的中医适宜技术研究；

6. 针对中医特色优势明显、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康复技术和传统运动疗法的研究；

7. 围绕提高护理质量、发挥中医特色开展的中医优势病种、优势技术的中医护理规范化研究；

8. 基于中医优势病种的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开展循证医学评价研究；

9. 对中医特色医疗器械及相关辅助用具的开发与创新研究。

（三）中药研究

1. 五味子、刺五加、满山红、金莲花等道地药材的基层研究和临床应用、中药种质资源保护、野生药用动植物繁育研究和替代品研发、中药材种植养殖和综合利用研究；

2.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究，对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独特疗效和使用特色的中药协定处方或经验方，开展以申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批号为目标的研究；支持已获得医疗机

构中药制剂批准文号或备案号的疗效显著品种，继续开展中药新药成药性研究；

3.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
4. 中药经典名方二次研发，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
5. 中药高效提取技术的研发。

（四）食养产品研究

1. 具有中医理论支撑的，以我省药食同源药材、特色食材为主要原料的食养产品研究，特色新食品标准研究。

2. 龙江道地药材拟申报药食同源物质、新食品原料或中药材非药用部分开发利用的研究。

3. 以中医治未病理论为指导，针对我省常见慢性病的药膳新产品研究及评价。

（五）中医药健康服务研究

开展中医治未病、医养结合、健康养老、养生保健等健康服务研究，针对不同健康状态人群、老年疾病开展中医健康干预方案、指南、特色技术研究。

（六）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研究

支持中医药新技术、新工艺、新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研究，成果转化后能形成中试生产线或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并能够推广应用，带动企业加大投入，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成果是指取得的有效一类知识产权证书（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验收通过后的成果。高校院所与企业产

学研联合申报，就课题转化（开发、转让）形成一致意见，签署课题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各自承担的课题任务、知识产权归属、课题经费划分等内容，切实保障课题落地实施。

四、申报类别

（一）中医药科研课题。按照申报范围要求，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临床和实验研究应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论著、专利等形式结题，结题验收时应提交整体研究结束后的总结性论文，综述类论文不能作为验收材料。

（二）青年中医药科研课题。申请者年龄在40周岁以下人员，可申报青年中医药科研项目，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项目培养对象、省级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项目培养对象、省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等可优先申报。

（三）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科研课题。以我省国医大师的学术思想与经验传承为研究方向的中医基础研究和中医临床研究或以我省国医大师的学术思想与经验传承为基础的科研创新。

（四）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课题。以医疗机构制剂、新药研发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项目，持续推进古代经典名方制剂研发，指导企业开展上市后临床研究。

（五）校（院、所）企业合作科研课题。企业围绕中医药科研攻关目标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申报，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和高校院所科研平台、科研人才支撑，组建创新

联合体，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签订联合申报协议，由 1 家牵头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五、项目经费

设立中医药科研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一）中医药科研课题。评选 200 项中医药科研课题，其中中医药科研专项经费支持 50 项，每项 1 万元，其他项目（包括企业单独申报项目）自筹经费。

（二）青年中医药科研课题。设立 100 项青年中医药科研课题，每项 0.5 万元项目经费。

（三）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科研课题。申报单位须为立项的科研课题完成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设立科研配套专项资金账户，为每项课题提供不低于 2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课题。申报单位须为立项的科研课题完成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设立科研配套专项资金账户，为每项课题提供不低于 2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校（院、所）企业合作科研课题。由企业承担科研经费，每项不低于 10 万元。

（五）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筹措资金开展中医药科研工作。